**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組（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由各區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發表會審查並參考實地觀察紀錄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參選校長未達獎勵基準時，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六、辦理初選機關依前點規定推薦之校長人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校長：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各區並依主管校數之校長人數比例分配，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人數二十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二十一人以上，每增加滿二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至多以推薦十四人為限。

（二）國民中學組校長：每直轄市、縣（市）三十五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三十六人至七十人得推薦二人；七十一人以上得推薦三人。

（三）國民小學組校長：每直轄市、縣（市）五十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五十一人至一百人得推薦二人；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得推薦三人；二百零一人以上得推薦四人。

八、評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至參選校長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參選校長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前項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